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西维威”)
-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:3,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3.5亿元,其中,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3亿元,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。新增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

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,广西维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,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

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2021年4月16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,2021年5月11日,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: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

法定代表人:楼春红

经营范围:药品生产、中药材加工(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,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);道路货物运输(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,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)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广西维威的资产总额46,412.18万元,净资产7,586.62万元,实现营业收入22,815.00万元,净利润-723.80万元。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

截至2021年9月30日,广西维威资产总额45,880.58万元,净资产7,708.40万元,2021年1-9月,实现营业收入20,214.12万元,净利润1,005.35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(二)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主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: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,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债权最高额限度：3,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、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,593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74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